

附件

攀枝花市 2025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近年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先后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查办了一批影响力大、震慑强的案件。现将部分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一、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某某销售侵犯“NIKE”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855786 号“NIKE”商标是耐克国际有限公司在第 25 类“服装、鞋、帽”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续展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经查，当事人于 2024 年以来，以 8 元/双的单价分别从广东嘉仕美鞋业和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购进假冒“NIKE”注册商标的“NIKE”牌系列拖鞋 75 双，并分别以 10 元、12 元、12.5 元、13.5 元、15 元/双的价格对外经营销售。截止我局调查，当事人已对外销售 44 双，获利 216 元，剩余 31 双（货值金额 402 元）被我局查获。本案涉案侵犯（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NIKE”牌拖鞋共计 75 双，货值金额共计 970 元；违法所得为 216 元。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

定，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作出以下处罚：1.没收侵犯“NIKE”商标专用权的拖鞋 31 双（货值金额 402 元）；2.没收违法所得 216 元；3.罚款 970 元。

【案例评析】

该案是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高效查处商标侵权、规范办案流程、精准适用法律裁量的典型案例,彰显了市场监管部门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的坚定立场，具有多重典型示范意义。

该案的办理有效维护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净化了市场消费环境，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生态注入推动力，对规范市场秩序具有鲜明的引导价值。案件明确传递出“侵权必追责”的信号，即便涉案货值较低、系首次违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仍将面临行政处罚。体现了执法机关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传递出无论侵权规模大小，均将依法打击的明确信号，有力震慑了潜在的违法经营者，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消费者权益。

二、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商店销售侵犯“海飞丝”“飘柔”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3144907 号“飘柔”商标是宝洁公司在第 3 类“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妆品；洗发液；护发素”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续展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544325 号“海飞丝”商标是形容词洁公司在第 3 类“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妆品；洗发液；护发素”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续展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当事人从攀枝花市东区五十四小商品批发城以小瓶洗发露（规格为 200 毫升）12 元、大瓶洗发露（规格为 400 毫升）25 元价格打包购入标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海飞丝”“飘柔”洗发露产品，具体购进日期、店名不详；因当事人购入时没有保存供货清单，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进货数量无法核实。经委托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辨认，结论：非宝洁公司产品，属于侵犯宝洁公司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当事人销售的 6 瓶洗发露进货渠道来源不明，没有经销合同及进货票据，无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属于销售侵犯宝洁公司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依法做出没收 6 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洗发露并处罚款 105 元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

该案系日常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为一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百货销售商，销售场地小，但商品品种多而杂，执法人员结合日常工作，突出重点，对可能涉嫌商标侵权开展监督检查，采取扫码方式，初步确定涉嫌侵权商品，后经商标持有人辨认确系侵权商品。该案切实维护了农村消费市场秩序，对促进农村消费品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有益作用。

三、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五金商行销售侵犯“汰渍”

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1544325 号“海飞丝”商标是广州宝洁公司在第 3 类“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妆品；洗发液；护发素”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续展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当事人从流动商贩处购进“海飞丝”洗发液 11 瓶销售。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商品的供货商的资质、进货票据及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的相关授权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以上侵犯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经营额为： $20 \text{ 元/瓶} \times 6 \text{ 瓶} + 12 \text{ 元/瓶} \times 5 = 180 \text{ 元}$ 。违法所得： $20 \text{ 元/瓶} \times 1 \text{ 瓶} = 20 \text{ 元}$ 。

当事人销售侵犯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违法性质。处理结果：1.没收侵犯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2.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3.罚款 300 元。

【案例评析】

该案件的办理体现了“惩戒+教育”柔性执法，既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商标法》的权威性，对违法者形成震慑，降低侵权风险，又宣传教育相关经营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从而减少假冒伪劣商品流通，降

低消费者受骗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市场良性循环，塑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文化，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

四、攀枝花市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攀枝花市仁和区某建材经营部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案情简介】

2025年04月10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攀枝花市仁和区某建材经营部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的冠成玉环球阀有外包装、无生产日期2个，上述产品阀体上标注有“专利号201930660097.2”等字样，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相关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当事人是2024年08月从攀枝花市五十四批发市场购进的。购进了2个型号DN25、PN1.6的冠成玉环球阀，购进价格12元/个、销售价格15元/个；冠成玉环球阀上外包装上标注有冠成阀门，玉环尚冠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产业城，电话：0576-80763355；其阀体上标注有“专利号201930660097.2”等字样。上述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上对该款产品上标注的专利号进行检索，该“专利号201930660097.2”官网显示的内容是暂无检索数据。

当事人不能提交上述阀门的有效专利证书等证明文件，也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当事人由于年纪比较大，身体也不好，称并不知道涉案产品是专利产品，直到案发，由于生意不好，进货很少，当事人没有销售该产品，无违

法所得。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下列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第二项“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专利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及第三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罚款50元

【案例评析】

在专利权有效期届满后或者专利号查询无检索数据，仍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号等行为是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销售者在进货时未严格按照要求索证索票，不能提供合法专利证书等证明文件，基于公平公正、合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给予当事人较轻的行政处罚，既维护了知识产权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减轻了个体工商户负担，提升了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经营者具有普遍的警示教育意义。

五、米易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五金商品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案情简介】

2025年2月20日，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米易县攀莲镇校园路5号门市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焊至尊双专利电焊钳3盒，盒身上标注有：“焊至尊双专利电焊钳，国家专利 仿冒必究，专利号：201620007372.1、201530548217.1，宁波塞力特工具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舜宇西路南侧（塞力特工业园）”等字样和图样；正在销售的微动力工业级微型水泵2台，盒身上标注有：“微动力工业级微型水泵，专利产品 仿冒必究，专利号：201930054567.0，永康市川脉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园区”等字样和图样。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初步查询，专利号201620007372.1和专利号201930054567.0均未授权。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

经查，2024年8月，当事人从一位上门推销商品的男子处购进上述焊至尊双专利电焊钳5盒，购买价格为19元/盒，购买金额为95元；上述2台微型水泵是该男子送给当事人试用的。购进上述焊至尊双专利电焊钳和微型水泵当事人未索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进货票据，未查看该男子身份证。

至2025年3月3日，当事人销售上述焊至尊双专利电焊钳2盒，销售价格25元/盒，共销售了50元，违法所得50元；微型水泵未销售。当事人销售上述焊至尊双专利电焊钳均是现金交易，未开具销售票据，未建立销货台账，未缴纳税费。

还查明，专利号 201620007372.1 和专利号 201930054567.0 均未授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和《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假冒专利的行为。依据《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罚款 50 元。

【案例评析】

该案系典型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件。近年来，部分生产企业法律意识淡薄，为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利润，使消费者认为其产品和技术性能和使用功能等方面优于同类产品，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但又不想进行资金投入和技术改造，于是便在其产品上标注虚假的专利号，欺骗广大消费者，扰乱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案件的查处，一是严厉打击假冒专利产品行为，有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创新环境的健康发展；二是宣传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简单辨识真假专利知识，提升公众对专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消费者购买正版、合法产品；三是将违法线索函告 2 个产品生产地市场监管部门，便于生产地市场监管部门规范和查处违法行为，强化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